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

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古老背港务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

报表资产总额的95.1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4.0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根据错报金额分别占公司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大小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10%以上；错报金额占资产总

额的1%以上;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5%以上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5%-10%;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1%;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2%-5%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5%以下;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5%以下;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2%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根据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大小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

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占利润总额的10%以上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占利润总额的5%-10%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占利润总额的5%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3)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 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波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但不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 并被处以罚款和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